

109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李委員乾朗代)(第 1-2 案)、
李委員乾朗(第 3 案) 紀錄：楊馥瑄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第 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3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 審議案由 1—歷史建築「鶯歌成發居」重建後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修正公告人數 9 人，不同意修正公告人數 0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同意修正公告，俟核定後公告。
 - 二、 審議案由 2—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定著土地範圍景觀工程設計書圖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 3 人，修正後通過人數 6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三、 審議案由 3—市定古蹟「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墓園」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本案審議委員總人數 17 人，應迴避人數 4 人，應到人數 13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變更公告人數 9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同意變更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9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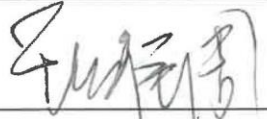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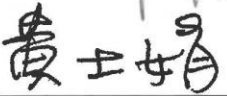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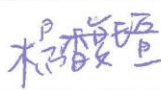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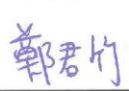



主席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  紀錄：楊馥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36.2
委員	洪健榮	36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乾朗	35.4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35.5
委員	王惠君	36
委員	張震鐘	36.1

109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1
委員	黃士娟		36.2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劉美秀		
委員	劉源清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書叔	
			
			陳書叔
			 
			 

**109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案)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李乾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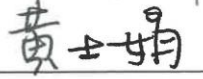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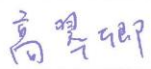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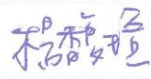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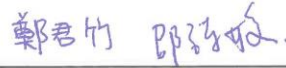

紀錄：楊馥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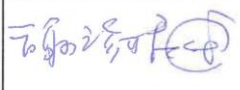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6.2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6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35.4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5.5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6.1

109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7
委員	黃士娟		36.2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劉美秀		
委員	劉源清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 1 案：歷史建築「鶯歌成發居」重建後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成發居管理委員會		36.2
所有權人	居民等 47 人	陳家敏 楊鼎宇 李利祥	36 36.2 36.2

相關人	金融公司等 12 間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鄭信芬	35.8

第3案：市定古蹟「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墓園」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提報人	鄭至翔君		
所有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陳絳英	36.3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劉國峰	36.6
管理人	十三公墓園管理委員會	錢轉 蘇益平	36.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林尚彥	36.3